

#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教学管理规定 (试行稿)

### 总则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是教育教学的特殊形式，是学习国外先进职教经验、创建办学特色，拓宽办学途径的有效尝试。

**第二条** 合作办学以为学生提供求学新途径为目标，以英文环境教学为渠道，培养适应经济发展，市场迫切需要的具备一流的英语沟通能力、掌握先进而且实用技术的高等职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由于各专业合作方式不同，管理模式也存在差异，为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鼓励相关专业教师加强学习，顺利实施双语课教学模式，参照学院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教学管理

**第四条** 中外合作班由合作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进行管理，教务处统筹管理，定期召开中外合作办学教学专题会议。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班的教学计划由合作项目负责人、外方项目负责人共同协商，并按照教务处给出的“南化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原则意见”制定（包括教学任务及各双语课的考试考核办法），教学计划经双方确定后交教务处执行。若在教学计划实施的过程中需进行调整，则需双方共同协商并按照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的规范程序进行。

**第六条** 合作班课程开设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教学任务由各课程所在系部负责下达和分配，担任合作班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是本专业的骨干专职教师，至少具有讲师资格。担任双语课的教师至少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英语水平至少专业六级以上或有相应语言的专业证书或有海外研修经历。

**第七条** 合作班双语课教材统一由教务处征订并发放。

**第八条** 合作班非双语课程与教学其他课程要求一致。

**第九条** 合作班双语课成绩需提供外方和学院各一份。

**第十条** 合作班学生的毕业证书分为外方证书和学院院证书两种。符合外方毕业条件的学生由外方发放证书；符合我院毕业生资格的学生由学院统一发放毕业证书。

## 第二章 双语课的教学要求及工作量认定办法

**第十一条** 双语课教学是指用外语和汉语作为课堂用语进行学科教学，要求用正确流利的外语进行知识的讲解。一般双语课分为外教授课和本院教师授课两种。

**第十二条** 由我院老师担任双语课教学任务的，要求必须使用双语教材，且教学中使用英语的比例必须达到 50%以上。

**第十三条** 由外教授课的，系部必须学期初安排好中方助教，并上报教务处。助教应协助外教完成教学任务并上交完整的教学资料等工作。关于助教的工作职责和酬劳详见第三章。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班双语课程需按照中外合作双方制订的教学计划中的考试考核办法执行（包括考核方式、试题、评分标准等）。

**第十五条** 双语课的教学资料（包括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表等）应在开学两周内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中方教师承担双语课教学任务的，首轮授课(或当学期获双语课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按 2.0 的系数计算工作量，非首轮授课按 1.5 的系数计算。

### 第三章 助教工作职责及工作量认定办法

**第十七条** 助教应做好外教授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外教授课所需教学场所、设备、教材、实验材料等的安排、协调、准备及联络工作，保障外教能够正常地教学。

**第十八条** 助教应作为外教和学生以及学校之间沟通的桥梁。在课堂上翻译和讲解外教授课的内容，必要时维护课堂秩序，课后及时将学生的学习情况反馈给外教。外教普通话流利，与学生沟通没有任何困难的，助教仍需做好协调和沟通工作。

**第十九条** 助教应协调好外教的其他非课程教学任务，如课程的学习指导工作、参与举办各项活动的指导、讲座辅导等，并认真做好记录。

**第二十条** 助教负责将学生反馈意见及教务处、监察督导处关于教学质量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外教，并帮助督促其改进、提高。

**第二十一条** 助教应旁听外教授课并认真记录，加强与外教的沟通和学习，吸取外教在教学理念、教学方法、考核评价、课程管理等方面的长处与优点，以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学期结束时助教应将听课记录本上交教务处，作为核定工作量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助教负责该门课程作业（试卷）的批改、成绩的录入、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的上交等。

**第二十三条** 学期结束前，助教需上交听课记录、助教工作记录等材料作为教学资料存档。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将根据学生和系部老师反映的实际情况以及助教老师上交的工作材料等认定助教老师的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外教完全不懂中文，由助教协助完成教学和其他非教学活动的，工作量按照 1:0.5-1:1 认定（外教自带助教或外教教学使用汉语的不适用本条）。以上助教职责有一条未能准确完成的，扣除 0.2 的系数。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